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公共衛生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並訂定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為了培養學生跨領域人才，特別設置「公共衛生微學程」。期待培養學生疾病的預防、調查和監控；食品、公共環境衛生的監督管制，以及相關的衛生教育、預防保健及健康管理等跨領域統整能力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- 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，將具備公共衛生素養及健康產業管理基礎能力。包括疾病防治、環境衛生、職業安全健康、食品及藥物安全、健康照護制度、健康促進等能力。
- 二、學生未來可從事公共衛生及醫療健康照護體系相關工作，若符合公共衛生法所規範之相關科系畢業並修滿生物統計、流行病學、衛生行政與管理、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，以及社會行為科學等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則可報考公共衛生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